

赫爾巴特（西元一七七六—一八四一）

葉學志

一生平



偉大教育家的生平故事，往往對人有兩種不同的影響。第一種是使人感到無比的激勵，增進了從事教育工作的熱忱；第二種是使人對教育理論淵源，獲得深刻的認識。裴斯塔洛齊（Pestalozzi）和福祿貝爾（Froebel）的一生就是前一種的例子，他們一生遭受無數的失敗和打擊，但其奉獻教育的崇高理想和其堅忍奮鬥的精神，頗令人欽佩與奮發。而赫爾巴特（Johann Frederick Herbart）的一生卻是後一種的例子，他一生充滿著榮譽和順利的成就，他的經歷使我們對教育思想得到更深刻的瞭解，對於他的卓越天才和獨特的見解更有特別的領會。

赫爾巴特是在西元一七七六年出生在德國西北部奧登堡（Oldenburg）。祖父是醫生，父親先是律師，後來升為樞密院顧問官，母親是一位美麗聰慧而且具有深厚文學修養的婦人。赫氏是獨生子，家庭溫暖，使他感到無比幸福；但不幸有一天他不慎跌進沸水桶中，遭到灼傷，使得一輩子身材瘦小

，無法健壯。

赫爾巴特的求學和事業成就受他母親的影響最深。在他從小念書的時候，他的母親每天陪伴著他，督促他念書，連上課都在他身邊，甚至陪伴他一起研究希臘文。當他進入耶拿（Jena）大學時，他母親仍舊跟著他，並設法讓他認識當時著名哲學家施勒（Schiller），使有機會去領受其美學思想。大學畢業後去做家庭教師，也是出於他母親的建議，這次擔任家教的教學經驗，對他日後的教學理論影響很大。

赫氏最早受教於幽羅錦（Uizen）牧師，獲益甚多。幽氏的教育哲學，認為：「教育主要目的是培養思想的純潔、果斷和有恆」，這種理論對他的教育思想，有深鉅的影響。

赫氏十二歲到十八歲進入一所德國中學讀書，此時已顯出其天才。學校對他的評語是：「表現優異，守秩序，品德優良，對自己天賦才能已懂得力求發展和改進。」他多才多藝，不但具有數學、語言和哲學的才能，而且是天才音樂家和文學家。

他的思想成熟很早，十一歲就研究理則學，十二歲研究形而上學，十四歲寫了一篇論文稱為「意志自由」。十六歲就開始研究康德（Kant）的思想，十九歲他就批評當時著名哲學家薛陵（Schelling）和菲希特（Fichte）的思想。他攻擊菲希特所謂「自創自己世界」的觀念，因為他認為學生本身不可能創造自己世界，而是依賴著教師教導和外在世界的影響，才能形成自己的世界。顯然此時他的思想已能深悉自己心理過程；而且具有獨特的見解。

他的父親送他到耶拿（Jena）去學習法律，但是他沒有興趣。十八歲到廿一歲進入耶拿大學，當

時有許多著名哲學家 and 文學家都在這所大學；由於他母親的幫助，他認識了哲學家施勒，奠定了他從事教育和研究哲學的基礎。

廿一歲他接受母親的建議，到瑞士恩得拉琴（Interlaken, Switzerland）州長家，擔任其三個兒子的家庭教師。在教學三年中，每個月他要寫給家長關於他教學的方法和成就的報告，這段教學經驗深深地影響了他的教學理論。

一八〇二年，他到哥得經大學（University of Göttinger）教書，所寫的作品主要是關於教育方面的。一八〇九年，他應聘到東普魯士擔任康爾士貝大學（University of Königsberg）哲學講座。因哲學家康德曾以擔任此講座而成名，故當他受聘時，感到非常榮幸。他說：「我受聘這最榮譽的哲學講座是非常的快樂，小時候當我研究這偉大的哲學家（康德）時，我就像夢中祈求似地嚮往著這一所大學。」他在這所大學一共廿五年，主要著作都是心理學方面的：一八一六年寫了一本「心理學教科書」（Text-Book in Psychology），一八一四年寫了一本「心理學是一種科學」（Psychology as a Science），此外還有其他一些有系統的哲學作品。

他對黑格爾（Hegel）的思想非常崇敬。他曾感到不能親自聽到黑格爾的演說，是很大的遺憾。當黑格爾去世的時候，他希望能到柏林大學擔任講座，接任其位置，可惜沒有成功。再過二年之後，他回到哥得經大學教書，一直到一八四一年去世，這時期作品比較少；他寫了一本最實用的書稱為「教育學說大綱」（The Outline of Educational Doctrine），被稱為「近代心理學之父」和「近代教育

科學之父」。

二 教育目的

赫氏認為教育科學第一步工作是先發現教育的最高目的，而後尋求達成這種教育目的的工具。他以所研究出的心理學、倫理學以及形而上學，來指導其教育理論，並以倫理學為其教育目的的理論基礎。

他主張教育的目的是一個人品格和社會道德。他說：「人的最高目的是道德，因而教育目的也應是道德；我們普遍地承認道德的重要性，如果有人否認的話，那末他就不瞭解道德真正的意義。」他又說：「品德可解釋為教育的整個目的。」

他不贊成裴斯塔洛齊對教育目的的見解，裴氏認為教育的目的目的是培養兒童各種能力，和官能（Faculty）調和的發展，但他則認為官能是不能分開多種的，心靈本身作用是統一的，用不著求其調和的發展。同時他又反對盧梭（Rousseau）對教育目的的見解，盧梭認為教育目的是促進兒童個人自然的發展，而他則認為教育目的應顧及社會的適應。赫氏主張個人品格與社會道德，兩者並重而不衝突，譬如善良意志、社會合作的行為、正義以及適當地服從權威等，都是他所謂品德的含義。

赫氏以為品德是「內在自由的觀念，成為心靈持久的意識狀態」（The idea of inner freedom as a constant state of mind）。所謂內在自由觀念，是一種自願的意志。心靈持久的意識狀態，是觀念持

久地存留在意識中，而且支配著心靈。品德具有自願而持久的意志，可以控制個人的行為。因此教育最重要的任務是建設心靈，使品德的觀念成為最強的觀念，這種品德的觀念，是靠著正確知識的判斷和領悟而來的。他說：「當意志和教育領悟相符合的時候，品德便得到了。」換言之，品德是靠著後天的教育而得到的。固然未受教育的人，不是不能為善，但是其為善可能是由於習慣或模仿，缺乏正確知識的判斷，與領悟觀念的選擇，無法如受教育者具有自願而持久的善良意志。

三 教育內容

赫氏教學理論是基於他的心理學，稱之為「觀念聯合論」。他認為心靈原始是一無所有，只是接受外界印象的受容器。我們內省瞭解的，只是一些感覺、願望和觀念。心靈作用首先靠與外界接觸，而後產生種種觀念；各種觀念聯合方成心靈作用的種種範疇，這些觀念的互相聯合或排斥，有一定的機械性。他甚至用數學公式來說明心靈作用的現象，奠定近代教育科學化的基礎。

教育是建設心靈或培養品德的過程。建設心靈的原料是教材與課程：何種教材或課程產生何種觀念，何種觀念產生何種心靈，其間有密切的關係。

他主張教材應包括兩種知識：第一種知識是與外界事物接觸的知識，從物體本身、力量性質和自然法則推理而來的實證知識；第二種知識是從人性、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、道德以及宗教的瞭解推理而來的知識，他稱之為「諒解」（Sympathy）。

第一種知識是從與事物接觸的感官感覺，就像未進學校的兒童累積了許多感官得來的具體經驗；但是這些經驗進入學校後就會發現有許多錯誤，因為這些知識太偏狹，缺乏有系統的推理。教師要補救這種缺點，應運用兩種方法：一是提示學生接觸廣泛事物，使得到完整而廣泛的見識；二是教導學生從這些感官得來的具體經驗，經思考和判斷的推理，使得到實證的知識。

第二種知識是來自社會關係交互作用的體會。他認為比第一種知識更重要，因為這是所有智力和道德發展的基礎。這是從個人與個人間的諒解和判斷，擴大到對整個社會的廣泛諒解，最後到個人和社會共同與神的交互關係。從歷史、文學、語言、宗教以及藝術方面的教材可以獲得這種知識；他特別強調歷史和文學的重要，他主張和文化時代理論（Culture Epoch Theory）相配合。他認為人類經過不同文化的時代，一個時代比上一時代更進步而且更複雜。如果要使當代文化更成熟，必須先瞭解過去的經驗。他說：「歷史是人類的老師。」而且他認為當代成人社會和倫理關係、道德目的和其判斷，往往太複雜，與學生生活實際經驗脫節。因此他主張最好讓學生閱讀歷史和過去的文學，比較更簡明，而且更能引起學生的興趣。閱讀過去英雄生平的故事，其生活、行為、和思想都含有啟發學生倫理領悟和培養品格的效果。他當家庭教師的時候，使用荷馬的「奧得賽」（Homer's Odyssey）為教本，發現希臘原始英雄品格、簡單生活以及道德情況，都很適合其學生的倫理水準。後來他的門徒依照其文化時代理論，設計一套教材，從神仙故事、呆鵝媽媽故事（Mother Goose Stories）、聖經舊約，到希腦文學和聖經新約，最後則為近代文學。

他主張課程組織應有兩種原則：第一種是集中原則，是將學生注意力集中在單一的觀念，將意識集中在單一的思想。他的門徒根據這種原則將課程組織為「核心課程」，即在課程中將所有研究集中在共同中心科目；譬如他的門徒威勒（Ziller）選擇歷史為中心科目，美國赫氏學派學者墨格牟爾（McMurys）、佛蘭克（Frank）等選擇地理為中心科目。採用集中原則的理由有三：一是課程中有學科研究範圍太廣，無法全部均衡顧及。二是心靈作用統一，因而個人知識也應統一；三是倫理觀念是基於心靈作用統一原則。

第二種是相關原則，即使中心科目的每個部分都包括相關科目充分的資料；譬如以研究發現美國新大陸為中心科目，那麼有關的歷史、地理、繪畫、地圖、自然、文學和數學等方面均須適當的配合，成為完整的教材。因為有關教材的配合，使學習更易體會。

四 教學方法

赫氏既強調教育目的在建設心靈、培養品德。不但建設心靈的原料——教材內容和課程組織——非常重要，而且建設心靈的程序和方法——教學方法——也同樣重要。他認為許多學生知識的獲得是死記，對學生需要和經驗毫無關聯，這是錯誤的。他所設計的啟發式教學法，是建立一個生動活潑的心靈，嚴格地配合著人類思考的基本原則。

他主張教學方法有兩大基本原則：第一原則是學生的興趣。他認為教學必須先引起學生興趣，所

謂興趣有其特別的意義，他解釋興趣是一種內心的願望，要使所獲得的觀念能保留在意識中，而且將以前所得觀念恢復到意識中。依照他的見解，心靈是如溪流似的意識狀態，凡與外界接觸所產生的觀念進入心靈，並不是長久保留在意識中；不久前得到的觀念，瞬間在意識中即消失，另有新觀念出現；而舊觀念並非永遠忘記，只是移入非意識領域，一有機會仍然可以回復到意識中，心靈意識狀態就是如此不斷變動的現象。但是觀念一旦存在意識中，就想長久保留下去；這種傾向往往因心理學的兩項法則而增加：第一法則是常數法則（Law of Frequency），即一個觀念愈常進入意識中，其雖已移入非意識領域，但仍愈易回到意識中，愈有更大力量控制心靈；第二法則是聯想法則（Law of Association），即如果許多觀念聯合起來形成一團組合力量，這力量可以決定何種觀念可以進入意識中。因此興趣是在心靈中的一種積極的力量，決定何種觀念和經驗會引起注意。

如果學生缺乏自然的興趣，教師應引導其產生自願的興趣。引導產生自願的興趣，不是用強制或人為的方法，如用分數、獎勵或競爭等的方式，而是用聯想的方式。譬如學生對算術和測量沒有興趣，教師要想辦法讓其瞭解算術和測量是其已具有興趣的科學、設計、建築或其他方面知識學習的基礎，引起其產生自願學習算術和測量的興趣。因為所有知識有交互關係，形成觀念圈（Idea of circle），教師總可能找出一條路從已經知道的來引導，使不知道的與之發生關聯，而產生自願的興趣。所以教師不但要引導學生從有關舊觀念基礎趨向特定新觀念的興趣，而且最好要建立組合已有觀念的思想圈，足以控制學生一生中的興趣。

第二原則是類化作用 (Apperception)。類化作用是以舊經驗為吸收新知識的基礎。一種新觀念的體會必須用舊有的其他觀念來解釋，譬如「海灣」這個詞，是靠我們已有「水」、「顏色」和「聲音」的舊觀念來體會其含義。醫生對於人類健康和疾病有研究的經驗或知識，因此對病人發生的類似病況可以正確地加以診斷，而一般人便不懂診斷病情，因為缺乏專門知識。同樣的，一個原始野蠻人看到日蝕，以為是黑暗的力量和魔鬼征服了日光、神和人生的現象；而科學家看到日蝕，卻認為是天體運行之中的機械的現象。同一日蝕的現象，而所瞭解的不同，是因為其舊有知識與經驗背景的不同。這些舊觀念可能是許多觀念的組合，成為類化團 (Apperceptive mass)，其影響力更大。所以教師不但要利用學生的舊觀念以吸收新教材，同時應該使新舊觀念類化的結果，經過推理過程，獲得有系統的原則或思想團，足以影響未來的學習，甚至品德的形成。上述興趣原則也可說是類化團的功能，有吸收特定新觀念的注意力。

配合他的教學原則，他曾設計教學的個四步驟，亦即將教學過程分為明瞭、聯合、系統和方法四個階段。後來其門徒加以修改補充，成為著名的五段教學法。其全部教學過程如下：

(一) 預備 先使學生回憶過去事實和經驗，為學習新教材的準備，並且說明學習目的，引起學生興趣或動機。

(二) 提示 提示新教材，使學生切實瞭解，通常提供實物觀察的具體經驗，或用淺易的事實說明。

- (三) 聯合或比較 提示新教材與學生舊經驗相比較，分析其異同之點。
- (四) 總括 經過推理的過程，獲得抽象的觀念和結論。
- (五) 應用 將所得的結論作為解釋及吸收新觀念的基礎。